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3)-04-005

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即《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4、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5、201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中国交通建设大厦多功能厅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纪昌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 2013 年 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1,946,971,025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10,367,726,35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1,579,244,6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619%。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

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

3、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中交集团的关联交易，中交集团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见 证 律 师：史震建_____

张 檬_____

年 月 日